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新期

75

|       |     |     |   |         |   |
|-------|-----|-----|---|---------|---|
| 廳     |     | 總收文 |   | 事由      |   |
| 擬稿    |     | 會稿  |   | 稿       |   |
| 去文    |     | 年   |   | 中華民國十七年 |   |
| 檔案    | 去文  | 月   | 月 | 月       | 月 |
| 字第    | 建會均 | 日   | 日 | 日       | 日 |
| 47315 | 12月 | 時   | 時 | 時       | 時 |
| 號     | 號   | 封   | 蓋 | 繕       | 交 |
|       |     | 發   | 印 | 寫       | 辦 |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stamp in the middle-left section of the form.

Vertical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form, including '建廳' (Construction Bureau) and other administrative notes.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far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Red handwritten number '48'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76

✓

三、福利費、各級、均、按、原、支、

同、款、項、在、各、級、因、經、市、費、內、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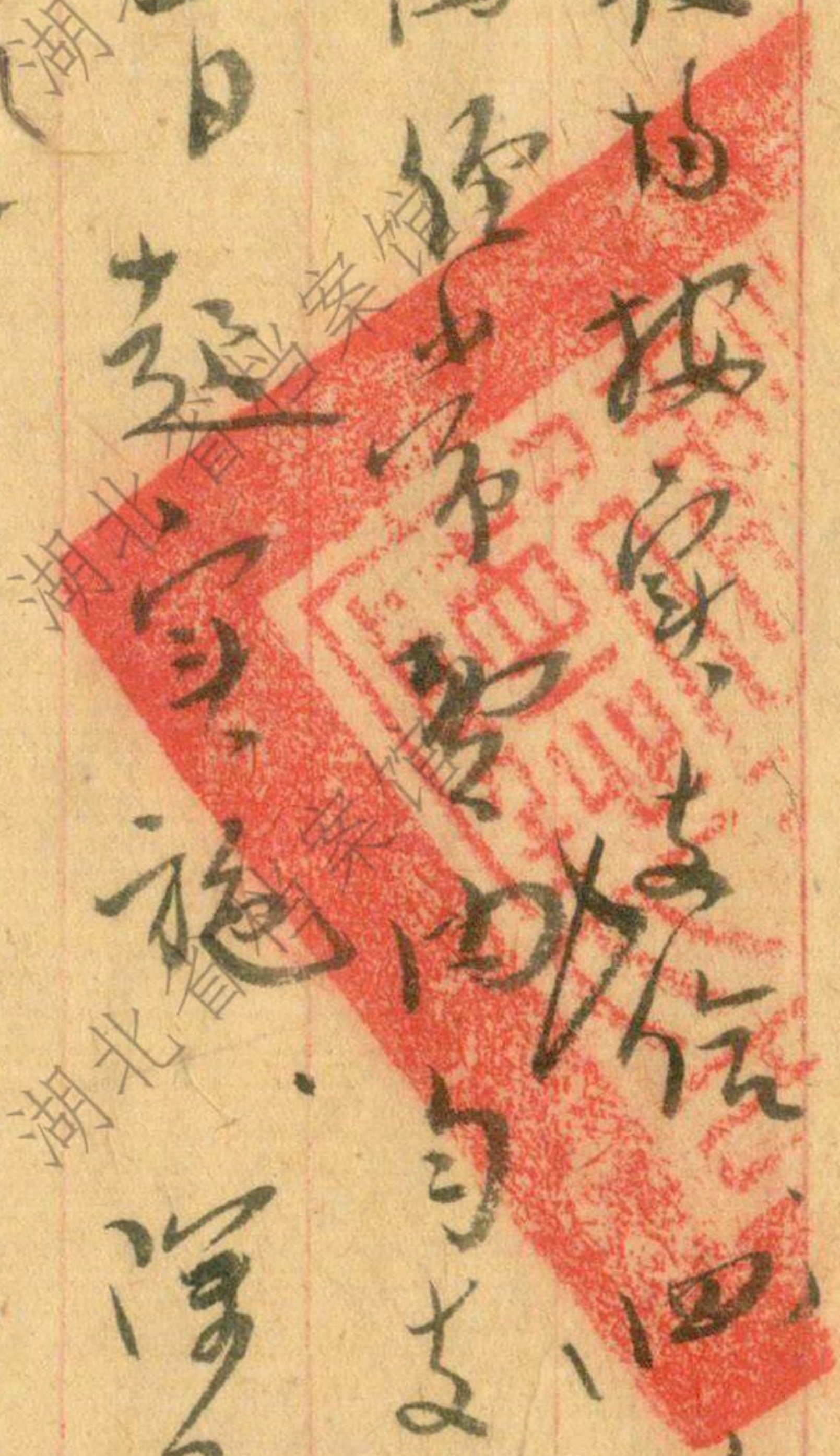
自、年、十、月、一、日、起、實、施、

外、此、令、仰、各、級、

以、此、令、仰、各、級、

解、

余、



會計室

字

部

十二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 由 擬 辦 說 明 批 示

為調整增加省級各機關員役  
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案仰  
遵 照 辦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九日  
發文省令一特字第三九四號

附件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日時收

收文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日時交

中華民國廿七年十月日時收

建設廳

查省級各機關員役短程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於本年九月份起改按金圓支給並以省會一特字第3511號函令通行在案茲以近數月來物價猛漲為切合實際俾敷應用起見特再調整如次一凡短程出差當日能往返者應依照下列規定支給旅費二每日短程出差職員不分階級一律支給膳食費一餐金圓貳元公役一餐金圓一元其當日出差當時較長者經機關長官認可得列報二餐三職員出差地點距離本機關三里以外者准列報車費金圓一元五角其路程特遠者經機關長官認可後得覈實列報車費公役不予支給四輪渡費員役均按實支給五以上支用款項仍在各機關經常費內勻支并准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六武陽縣市政府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除分別呈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主席 張厲生

廿七年十二月

日